

人力需求調查實施計畫

一、調查目的：為掌握勞動市場短期人力需求變動情形，供為勞動市場領先指標與政策參考，特辦理本調查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依據統計法第 4 條及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調查對象：工業及服務業(不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、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、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與教育業)參加勞工保險且僱用員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。

四、區域範圍：臺灣地區(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)

五、調查項目：各細職類人力需求增減人數、原因及其他勞工相關議題等。

六、資料時期：1、4、7、10 月底。

七、調查時期：各季辦理時間如下

第一次：1 月 6 日~1 月 22 日

第二次：4 月 20 日~5 月 8 日

第三次：7 月 20 日~8 月 7 日

第四次：10 月 19 日~11 月 6 日

八、調查方法：委託民間調查公司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方式 (CATI) 辦理。

九、抽樣設計：

(一)抽樣母體：勞工保險檔中僱用員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。

(二)抽樣方法：採「分業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」，以員工規模為分層變數，
每季預計回收 3,000 份有效樣本。

(三)推估方法：

$$E_{ij} = \frac{N_{ij}}{n_{ij}}$$

$$\hat{X}_i = \sum_j \sum_{k=1}^{n_{ij}} x_{ijk} \times E_{ij}$$

$$\hat{X} = \sum_i \hat{X}_i$$

$$v(\hat{X}) = \sum_i \sum_j N_{ij}^2 \left(1 - \frac{n_{ij}}{N_{ij}} \right) \times \frac{s_{ij}^2}{n_{ij}}$$

其中 N_{ij} ：表第 i 大行業、第 j 規模層之母體事業單位家數

n_{ij} ：表第 i 大行業、第 j 規模層之樣本事業單位家數

x_{ijk} ：表第 i 大行業、第 j 規模層、第 k 個樣本之特徵值

\hat{X}_i ：表第 i 大行業特徵值總和之推估

\hat{X} ：表整個母體特徵值總和之推估

s_{ij}^2 ：表第 i 大行業、第 j 規模層之樣本變異數

$v(\hat{X})$ ：表特徵值總和之推估變異數

十、資料處理：採電腦處理為主、人工處理為輔配合進行。

十一、結果表式：各調查項目按行業或員工規模別加以陳示。

十二、辦理機關：勞動部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勞動部統計業務管理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工作進度：

第一次：1月6日~1月22日為調查時期，2月14日完成調查結果。

第二次：4月20日~5月8日為調查時期，5月22日完成調查結果。

第三次：7月20日~8月7日為調查時期，8月21日完成調查結果。

第四次：10月19日~11月6日為調查時期，11月20日完成調查結果。